

离异家庭青少年的媒体形象：偏见与纠正

◎ 田国秀 胡 蝶

内容提要 本文采用内容分析法,对2002-2012年10年间的有关离异家庭青少年的新闻报道进行梳理分析,系统解读媒体中的离异家庭青少年形象。结果表明,大众媒介中的离异家庭青少年主要是一种负面形象,媒体对这一群体存在刻板印象与认知偏见。偏见的媒体形象容易误导受众对离异家庭青少年全面、客观、理性的认识与反馈,对其健康成长造成危害,为此我们提出若干纠正媒体偏见的建议。

关键词 离异家庭青少年 媒体形象 偏见 纠正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47-662X(2013)04-0117-07

一、问题与背景

《父母离婚孩子易患湿疹》《父母离异,孩子得了多动症,谁之过》《父母离异致孩子心理失衡 单亲家庭子女差生多》《调查显示:离异家庭孩子数学成绩和社交能力差》《离婚家庭易致孩子性格缺陷 交往能力减弱》……这是一些我们从报纸、网络、广播、电视新闻等媒体报道中读到的信息。其主体声音是父母离婚会给孩子带来一系列的不良后果,影响孩子身体健康,导致孩子出现心理问题,损害孩子学习能力等,总之,父母离异对孩子的负面影响极其严重。媒体的大声疾呼可能引起社会对离异家庭青少年的高度关注,敦促政府、社会各界对青少年施予援手,更要警醒为人父母者保护婚姻,关爱孩子。应该说媒体的初衷是善良的,动机是积极的,但是结果一定好吗?

多病、厌学、低能、缺陷、偏差、问题等字眼撞击着我们的神经,这就是离异家庭青少年的媒体形象吗?这样的媒体形象是如何形成的?当社

会以这样的刻板印象看待与解读离异家庭青少年时,对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到底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需要我们进行全面、理性、深刻的思考与探讨。

二、文献回顾

围绕着离异家庭青少年问题国内研究基本形成了两大关注点:一是父母离异对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与成长发展的影响,二是父母离异与青少年犯罪之间的关系。研究者在呈现、梳理、解释、分析上述两个关注点的过程中,基本形成了三派观点“家庭残缺论”、“家庭冲突论”和“有限影响说”。

“家庭残缺论”认为,“青少年健康成长需要一个保障机制,即家庭结构的完整。父母在家庭中扮演角色各不相同,对青少年有重要的意义。拥有双亲抚爱、健全家庭的青少年更有利于其身心的健康成长。反之,父母离异导致的家庭破碎,对青少年而言是一种家庭结构的残缺,将对他们的心理发展产



生不利影响”。^①循着这一研究路径,众多研究着力凸显父母离异对青少年心理健康和成长发展的消极影响,验证父母离异与青少年犯罪之间的相关性等。^②研究者大多使用定量研究法,采用引进或自编量表对离异家庭青少年进行问卷调查,并将其与完整家庭的青少年进行比较,父母离异——家庭残缺——孩子出现问题是更为常见的线性解释。“家庭残缺论”的内在理论基础是结构功能主义,结构决定功能,结构缺损必然导致功能损伤是其基本倾向。近年来,这一倾向受到了一些挑战,有研究发现,结构损伤并不必然导致功能缺失,父母离异反而激发了孩子的成长潜力,这样的案例也不少见。

“家庭冲突论”认为,与家庭结构破碎相比,离异家庭青少年产生问题更多归因于离婚前的父母冲突。父母之间的敌意和对抗导致家庭关系恶化,使孩子经历紧张、痛苦和不安全感。青少年长期生活在父母的争吵与打骂中,即便在离婚后,父母间还互相指责、埋怨甚至推卸责任,最严重的是把子女当作要挟对方、控制对方的筹码,将婚姻冲突的恶果转嫁于孩子,导致孩子长时间生活在父母冲突的阴影中,严重影响到他们的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蔡志海的调查研究显示:“37%的孩子在父母离婚五年后仍非常的郁闷和沮丧,在他们中间发现了许多越轨行为,如吸毒、偷窃、滥交和酗酒等。家庭结构对于青少年犯罪的影响甚至比贫困等因素的影响更大。”^③这一观点强调父母冲突及其“剪不断,理还乱”的纠缠给孩子的心理造成严重干扰,父母之间的“拉锯战”、“持久战”使孩子左右为难,不得安宁,倍感烦恼,这是最大的负面影响。

“有限影响说”是相对较新的观点。徐安琪等研究者不完全同意“家庭残缺论”、“家庭冲突论”的观点,认为父母离婚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并不像想象的那般严重。透过千余名中小学老师的视角评估父母离婚影响孩子的最主要因素,结果发现并非离异事件本身对孩子的影响最为显著,而是父母离婚后对孩子是否尽职最具解释力。^④该研究力图消除以往把夫妻伦常与国家社稷相关联的思维定势以及将单亲家庭子女等同于问题儿童的刻板印象,认为

“以往的研究着力于推论或验证离婚的负面效应及其对孩子的不良影响,许多学者及一些传媒对离异家庭青少年的偏颇思路与夸张渲染,强化了受众对离异家庭孩子的消极、否定评价,乃至影响到社会政策的制定和法律的修改,离异家庭的子女也因此受株连而遭遇不公正待遇”。^⑤徐安琪、叶文振2001年开展的对上海500名父母离异的孩子及其家长、班主任的定量研究结果显示,婚姻破裂虽对学龄子女的生活福利、学业、品行、心理发展和社会适应有消极影响,但其负效应并非如一些学者所推测或传媒所渲染的那么严重,不少孩子在家庭变故的挫折经历中成长、成熟。^⑥还有学者认为父母离婚对青少年子女具有部分积极意义,“离婚家庭使孩子摆脱了离婚前的纷扰状态,为青少年带来了和平的成长环境,这为子女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⑦离异家庭的青少年自立愿望得到加强,与单亲父母之间增进了情感交流,而且部分子女在父母离异后生活技能提高。^⑧

持“有限影响说”观点的研究者指出了媒体报道离异家庭青少年时的偏颇思路与夸张渲染,导致了社会对离异家庭青少年的消极认知与否定评价。但此类报道的视角、数量、性质、影响究竟如何,相关梳理很少,更缺乏对这种媒体偏见的深刻分析,这正是本文力图推进的地方。

三、基本思路与研究设计

1. 基本思路

本文采用内容分析研究法,收集整理2002—

① 叶文振、徐安琪《父母离婚与子女福利——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及学术启示》,《国外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

②④ 韩晓燕、魏雁滨《离婚家庭青少年研究——一个独特个案的反思》,《青年研究》2004年第7期。

③ 蔡志海《父亲缺位与青少年犯罪的因果关系》,《中国青年研究》2002年第2期。

⑤ 徐安琪《父母离婚与子女犯罪关系的学术拨正》,《青年研究》2001年第9期。

⑥ 徐安琪《问题儿童?缺陷儿童?异常儿童?——千余名教师视角中的父母离异学生》,《青年研究》2002年第3期。

⑦ 王世军《单亲家庭及其对子女成长的影响》,《学海》2002年第4期。

⑧ 王金云《我国特殊结构家庭子女问题研究综述》,《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2009年第1期。



2012 十年间大众媒介中关于离异家庭青少年的报道,进行筛选分类,呈现新闻报道中建构的离异家庭青少年的形象及主要表现。在对新闻报道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取有代表性的篇章,对其报道的方式、内容和推断逻辑作深入解读,以考察新闻媒介评价离异家庭青少年的思维逻辑与推理机制,揭示媒介报道方式与离异家庭青少年形象建构之间的内在关系。

2. 研究设计

(1) 限定条件搜索新闻报道。大规模搜索统计之前,我们进行了预先的探索性搜索,结果表明:百度搜索所得到的结果与谷歌、新浪爱问等搜索系统所得的结果基本相似。考虑到研究的可行性与媒体资料的代表性,本研究分析样本全部取自百度新闻搜索系统。笔者对搜索条件进行了设定。首先是新闻报道横亘时长,选取 2002 - 2012 十年间的媒体报道。其次是查询关键词位置,选取离异家庭青少年、离异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关键词,在百度搜索查询关键词位置设定在“新闻标题”中搜索,结果显示 5279 篇新闻,实际打开阅读的报道是 1034 篇。

(2) 筛选新闻确定研究样本。在搜索到的 1034 篇新闻中,存在较多与研究主题、研究对象不符或重复篇章。经过筛选与剔除符合要求的报道有 316 篇,作为本研究的最终样本。

(3) 整理分析设定研究编码。根据研究目标,我们设立了 6 个内容分析变量,作为对新闻样本进行编码分析的线索。6 个变量及取值分别为:

变量一 新闻来源。取值分为:网络与报纸。

变量二 新闻来源媒体的性质。取值分为:主流和一般。主流媒体指中央媒体、各省、市党委机关报及相应网站,如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其他则是一般媒体。

变量三 新闻来源媒体的级别,取值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

变量四 新闻标题中体现的评价。取值分为:正向、负向、中性。判断依据主要根据标题出现的关键概念及基本倾向与社会主流价值判断的契合程度。例如“坚强”、“独立有主见”、“体谅父母”等为正向

评价,“心理障碍”、“自私冷漠”、“违法犯罪率高”等为负向评价,“需要被关爱”等为中性评价。

变量五 新闻内容中表明的评价。解读新闻报道的具体内容,提炼出对离异家庭青少年的评价。取值分为:正向、负向、中性。

变量六 新闻动态分析。分析 2002 - 2012 十年间的新闻动态,从中发现相应特征,并对与之相关的关键事件进行分析描述。

(4) 深入解读呈现媒体形象。为了提炼媒介中离异家庭青少年的形象及表现,我们对 316 篇新闻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解读。其一是计词法,对报道文章中与研究问题相关的关键词出现的次数进行统计。其二是概念组分析,将与研究内容有关的关键词分成群组,设定为理论假设的相关变量,作为深度分析的依据与支撑。

四、媒体建构的离异家庭青少年形象

笔者对研究样本中的新闻标题和新闻内容进行统计,媒体对离异家庭青少年的总体评价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新闻标题和新闻内容所体现的媒体评价

媒体评价	新闻标题		新闻内容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正向评价	18	5.7	22	6.9
中性评价	46	15.1	24	7.5
负向评价	252	79.2	272	85.5
合计	316	100.0	316	100.0

表 1 的统计表明,无论是新闻标题还是新闻内容,对离异家庭青少年的负向描述都占绝大部分,比例在 75% - 85% 之间,媒体中的离异家庭青少年基本形象为负面。究竟有哪些负面形象?具体表现如何?呈现如下:

1. 受害者

新闻报道叙述中,父母离婚对青少年意味着“心灵的创伤”、“不散的阴霾”、“挥之不去的阴影”,离异家庭青少年普遍很“受伤”。



(1) 生理健康受损。此类新闻报道大多引用国外相关调查研究数据,证明青少年在父母离异后有身体健康受损的风险。他们在生活中往往不健康饮食、缺乏锻炼,容易过早发生性行为、滥用毒品及酗酒,罹患中风、多动症、过敏性皮肤病等病症及死亡的几率较一般家庭成长的青少年更高。

(2) 学业表现受害。新闻报道认为离异家庭子女更容易出现学业受损,在学习成绩、学习能力、学习兴趣等方面表现不良。首先是学习成绩差。经历父母离异的青少年,学习成绩退步较为明显,差生较多。令人好奇的是出自父母离异家庭的青少年最常见的是数学成绩差。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研究人员金贤植称离婚对孩子的数学成绩影响最显著,离异家庭孩子的数学成绩比同班同学要差。^①其次是学习能力弱。报道称离异家庭子女的学习能力较弱,存在更多的学习障碍。单亲环境下成长的孩子学习能力比来自普通家庭的孩子弱一些,存在更多的学习障碍。^②离异家庭子女遭遇父母争吵不休、糟糕的心情、生活不稳定等因素,会严重影响他们的阅读、理解、计算和逻辑思维能力。^③再次是学习兴趣低。报道称离异家庭子女学习兴趣降低,“不爱学习”、“厌学情绪重”、“逃避学习,沉溺网络”。最后是退学率较高。有媒体引述丹麦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不管父母的社会地位如何,父母离异的孩子比与父母同住的孩子更容易退学。在父母离异的孩子中,30.6%的人经过9年义务制教育后退学;而在与父母同住的孩子中,这一比例仅为13.8%。^④

(3) 心理情感受伤。新闻报道认为,经历父母离婚的青少年心理笼罩着一层阴影,无论在心理层面还是情感层面都蒙受着巨大的创伤。“像根草”——被忽视、被遗弃感。有媒体渲染称,父母离异青少年的身世凄楚可怜,心灵遭受创伤,“像根草”一样被家长忽视,感觉自己是多余的,被人遗弃感滋生。“玻璃球”——心理脆弱,不堪一击。离异家庭的孩子被媒体描述成“玻璃球”,心理脆弱,不堪一击,经历父母离异后往往心理失衡,自我调节及适应能力差,轻者产生心理偏差,重者产生心理问题,甚至心理扭曲。“含羞草”——过度自我保护。

媒体描述的离异家庭青少年,因为害怕受到伤害,像含羞草一般稍有风吹草动就闭合,自我保护意识与自我防御机制极为敏感。这些孩子往往自尊心很强,不想让老师和同学们知道他的单亲身份,更不需要大家的怜悯,他们会把大家的同情看成是对自尊心的严重侮辱。^⑤

(4) 成长发展受阻。我们在新闻样本中找出表征成长发展层面的关键词,并对它们在文中的出现频次作了相应统计。如表2所示。

从表2的统计中可以看出,媒介塑造的离异家庭青少年在情绪、性格、人际交往等社会性发展层面存在重重阻碍,影响了他们的健康成长。负面情绪严重。通观316条新闻,描述离异家庭子女负面情绪的字眼比比皆是。占前三位的分别是:痛苦、孤独、仇恨和焦虑。此外还有悲伤、烦躁、自责、恐惧等,严重干扰了青少年的成长发展。性格缺陷明显。离异家庭青少年性格表现出内向自卑、多疑偏激、自私冷漠、任性叛逆、固执逆反等特征。其中自卑在新闻样本中出现的次数最多,为139次。很多新闻报道引用“研究结果”、“专家观点”支撑此结论。人际交往偏差。报道认为,离异家庭子女在社会生活中承受着巨大压力,外人异样的眼光、同情与嘲笑,加剧了他们的自卑内向,人际交往受到限制。不仅如此,来自离异家庭的青少年还常常自我封闭,自我保护机制突出,表现出较高的防备心,甚至影响到他们成年阶段的恋爱与婚姻。许多单亲家庭发生变故时,恰恰是在子女的青少年时期,他们有着比同年龄孩子更强烈的自卑感、被遗弃感、对环境的怨愤感。这些情感易导致他们人际交往能力下降,与同伴结成友谊关系困难,如果得不到及时的调整和帮助,这

① 《离异家庭子女数学差》,中国日报网站,2011年6月4日。

② 《单亲家庭孩子学习能力相对较弱》,人民网,2008年9月9日。

③ 《调查显示:离异家庭孩子数学成绩和社交能力差》,《长春晚报》2011年7月15日。

④ 《父母离异的孩子更容易退学》,青岛新闻网,2005年3月22日。

⑤ 《浅谈单亲家庭子女教育的突出问题和对策》,中国妇女网,2011年5月5日。



些不良情感会逐步积累起来,导致心理上的交往障碍。^① 在单亲家庭中长大的孩子,后来发生非婚生育和遭遇离婚的可能性高于完整家庭的孩子。^②

表2 离异家庭青少年新闻报道的关键词统计

成长发展层面	关键词	出现频次	排序
情绪	痛苦	55	1
	仇恨	50	2
	孤独	48	3
	焦虑	48	3
	消极	42	4
	抑郁	40	5
	恐惧	33	6
	暴躁	27	7
	怨恨	24	8
	悲伤	15	9
	厌学	15	9
	烦躁	12	10
	自责	10	11
	易怒	6	12
性格	厌世	3	13
	悲观	2	14
	自卑	139	1
	敏感	61	2
	孤僻	54	3
	脆弱	41	4
	内向	33	5
	冷漠	31	6
	自私	28	7
	任性	23	8
	自闭	18	9
	叛逆	17	10
	多疑	14	11
	偏激	11	12
人际交往	固执	5	13
	以自我为中心	4	14
	缺乏安全感	30	1
	仇视	11	2
	敌对	9	3
	不信任他人	8	4
	攻击性	5	5
	婚恋难	3	6

2. 缺失者

新闻报道中,离异家庭青少年的“缺失者”形象尤为显著。具体在以下四方面:

(1) 家庭关爱缺乏。大量的新闻标题折射出离异家庭青少年缺乏关爱。如《缺爱的羔羊易迷途:六成工读生来自残缺家庭》《父母离异缺乏关爱害他一生,青少年犯罪家庭原因占七成》《离异家庭缺关爱 少女盗窃入班房》。大众媒体对离异家庭青少年的报道,形成了一种模式化的叙事逻辑:父母离异——缺乏关爱——出现偏差,导致犯罪。

(2) 家庭教育缺位。媒体认为,社会文化对人的性别角色有一定的要求,健全的家庭教育是阳刚之美与阴柔之美的天然结合,没有父亲的男孩或没有母亲的女孩,在性别角色的学习中缺乏最直接的模仿榜样。缺少非抚养方父母的教育与陪伴,单亲父母的教养方式容易出现偏差,对孩子的成长发展极为不利。家庭教育功能的发挥与家庭结构的完整与否有直接的关系。夫妻离异,家庭结构变得不完整,势必会使家庭教育的功能出现缺损。^③

(3) 家庭功能缺损。结构功能论主张,完整的家庭由父亲和母亲共同组成,父母双亲在孩子的健康成长中缺一不可。媒介遵循传统的家庭功能论,认为家庭功能依赖家庭结构存在,家庭结构的瓦解,家庭功能必然随之丧失。在离异家庭中,孩子由于失去了父母一方甚至双方的关爱与呵护,稳定与安全的基本需要长期得不到满足,因此在情绪和性格的发展上,极易出现各种问题与障碍。^④

(4) 家庭关系失调。基本的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与亲子关系,夫妻离异,婚姻关系的解除意味着夫妻关系解散,伴随而来的是家庭关系的失调。媒体认为,父母离异之所以会对孩子成长产生一系列消极影响,根本原因是由于家庭结构破裂导致家庭关系失调,亲子关系发生了消极变化造成的。^⑤

① 《教师坦言单亲孩子五大“欠缺”》,新华网,2004年3月31日。

② 《中国高离婚率调查:6成少年犯来自离异家庭》,《民主与法制时报》2008年4月27日。

③ 《为离异家庭子女疗伤,学校能做什么》,《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报》2008年6月29日。

④ 《单亲家庭的孩子能力更强》,《每日新报》(天津)2011年4月14日。

⑤ 《离异家庭孩子的感情世界》,新华网宁夏频道,2009年9月13日。



3. 越轨者

新闻媒介建构的离异家庭青少年的第三个形象是“越轨者”,具体表现为:

(1) 偏差行为多。根据对新闻样本的统计,离异家庭青少年存在较多偏差行为,出现频次较高的依次是网瘾、辍学、厌学、离家出走、拉帮结派、抽烟、喝酒与自杀等。

(2) 犯罪率较高。新闻报道显示,离异家庭青少年犯罪率高,主要的犯罪行为有偷盗抢劫、聚众斗殴、故意伤害与杀人、赌博、强奸猥亵、纵火绑架、投毒吸毒贩毒等。越来越多的恶性事件与单亲家庭子女联系在一起。与日俱增的“单亲”孩子,被视为青少年犯罪的“重点嫌疑”群体、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少年。^①通过对新闻样本的分析,我们发现与离异家庭青少年犯罪相关的新闻报道呈现动态趋势,一些典型案件与关键事件的出现导致新闻报道数量激增,对离异家庭青少年负面刻板印象的夸大与渲染力度也随之加重。例如2002年1月29日、2月5日和23日22岁的清华大学机电系学生刘海洋在北京动物园先后用硫酸泼伤了5只熊。事件曝光后引起极大社会反响,犯罪嫌疑人刘海洋离异家庭的背景与清华大学学子身份引发社会极大关注。又如2008年7月1日,杨佳携带尖刀等作案工具闯入上海闸北公安分局机关大楼,持刀捅刺、砍击楼内数名公安民警及保安人员,杀死6名民警。媒体报道称杨佳的父母早年离异致使其性格孤僻是其犯罪行为的重要原因。

五、总结与讨论

1. 主要结论

通过对媒体新闻报道的系统解读与内容分析,不难发现大众媒介中离异家庭青少年主要呈现为一种负面形象,受害者、缺失者、越轨者成为三个高频使用、集中表述、反复出现、典型报道的“标签词语”。诚如我们在上文中展示的3/4的媒体新闻、报道文章普遍采用这三个“标签”描写与建构离异家庭青少年的形象。事实确实如此吗?离异家庭青少年有如此多的问题吗?优秀、正常的离异家庭青

少年这般稀少吗?都是我们不得不发出的疑问。

基于日常经验和生活观察,我们认为“离异家庭青少年的媒体形象”出现了明显的偏差,即媒体对离异家庭青少年形象的建构带有偏见。我们强烈感到,上文中呈现的媒体对离异家庭青少年形象的叙述与解释是不全面的,口径与视角有所偏颇,逻辑与推理不够严谨,行文与标准有待纠正。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流动的频繁,社会转型的加速,离婚率攀升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现实。离婚率升高,伴随而生的就是离异家庭子女的出现。如何看待离异家庭青少年?如何叙述离异家庭青少年?如何解释离异家庭青少年?从而反映和影响社会受众对这个群体的关注与爱护,这是我们做出以下纠正的初衷所在。

2. 若干问题的讨论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新闻报道不是学术研究,本文试图予以纠正的重点不是对其阐述观点与研究方法的探讨,而是对媒体新闻报道所采用的观念视角、叙事方式和推断逻辑进行反思与省察,以期达到纠正的目的。

(1) 避免先入为主的观念习惯

媒体为了吸引公众眼球,对父母离异的负面影响进行夸大与渲染,给离异家庭青少年贴上负面标签,形成一种先入为主的思维习惯,将离异家庭青少年等同于“问题青少年”、“缺陷青少年”。使人们谈及离异家庭青少年,不自觉地就会想起“心理缺陷”、“偏差行为”。旧观念一旦形成便会自我强化,掌握舆论导向的媒体如此建构强化了受众对离异家庭子女的消极评价、负面印象,容易导致社会大众对离异家庭青少年的误读与偏见日益加深。

(2) 摆脱以偏概全的推理逻辑

由于新闻采集常常只限于能使事件突出的事实,因而选取的事实常常是片面、典型和特殊的。媒体在解读离异家庭青少年时也是如此,通过选取一些极端个案、典型案例,由此推而广之,从个别推论

^①《单亲子女被视为我国青少年犯罪“重点嫌疑”群体》,新华网2004年3月31日。



到整体,从特殊延伸到普遍,解读逻辑上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例如个别离异家庭青少年产生偏差行为,则判断“离异家庭青少年犯罪率高达40%以上”。实际上,在此类新闻报道的特定事实与所得出的普遍性结论之间,往往不能建立起合乎逻辑的联系。

(3) 警惕观点先行的新闻习气

通过分析316篇新闻样本,我们发现媒体主要遵循的是观点先行的验证逻辑,即报道离异家庭青少年时,首先认为父母离异势必造成青少年“受伤”、“缺失”甚至“越轨”,再以此寻找相应的事实依据佐证先前观点,验证所持结论。大众媒介对离异家庭青少年的评价、分析与结论通常依赖于传统、常识、经验和权威,而不是源自实际调查。这种观点先行的验证逻辑是导致公众对离异家庭青少年产生误读与偏见的病穴。

(4) 兼顾双向本位的新闻立场

传统的社会本位论强调婚姻当事人的家庭义务和社会责任,离婚不仅影响个人名声和职业前程,还会被视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不良因素。新闻媒体站在社会管理、社会控制、社会监督的立场上,表现出强烈的治理动机。社会是个体的集合,脱离了个体的社会就成为虚无飘渺的空洞。表现个体生命的鲜活与灵动,倾听个体内心的真实与渴望,传达普通大众的声音与表白,也是新闻媒体的责任与义务。

(5) 淡化家庭本位的文化惯性

中国传统文化十分注重家庭完整,“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劝和不劝分”、“没妈的孩子像根草”等家庭本位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媒体作为公众的代言人,在报道离异家庭青少年时也未免于这种文化惯性,将离异家庭青少年建构为破碎家庭结构下的“受害者”、“缺失者”与“越轨者”形象,以此警示社会,告诫父母谨慎离婚,注重家庭的完整。为了家庭的完整维持破损的婚姻,缘于维持的无奈,父母争吵打骂、相互指责,对孩子的伤害更大。

媒体对离异家庭青少年的偏见,强化了受众对这一群体的负面刻板印象。与父母离异事件本身相比,媒介的偏见、公众的误读与不接纳对离异家庭子女的成长带来更多的不利影响。大众媒介应肩负起更多的社会责任,不能只为吸引受众的眼球,也要考虑如何真实建构及客观反映社会现实,如何正确引导人们对社会现象有更加清醒和充分的认识。不可否认,新闻界中已有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开始关注离异家庭青少年的积极层面,这恰恰说明媒体以往对这一群体的认识与评价不符合客观实际。对于离异家庭青少年,如果媒体能够摒弃偏见,公众能够摘下有色眼镜,共同探索为这一群体成长发展谋求福祉,我们相信离异家庭青少年会有更多积极、向上、阳光、正向的形象展示于众!

作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责任编辑:秦开凤

